**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**

**关于调整锡矿石等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的通知**

发文时间：2012年02月01日 文号：财税[2012]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促进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2年2月1日起，对锡矿石等矿产品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　　一、锡矿石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调整为：一等矿山每吨20元；二等矿山每吨18元；三等矿山每吨16吨；四等矿山每吨14元；五等矿山每吨12元。

　　二、钼矿石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调整为：一等矿山每吨12元；二等矿山每吨11元；三等矿山每吨10元；四等矿山每吨9元；五等矿山每吨8元。

　　三、菱镁矿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调整为每吨15元。

　　四、滑石、硼矿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调整为每吨20元。

　　五、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率的60%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率的80%征收。

　　请遵照执行。